

债券简称: 15 荆高新
15 荆高新债
债券简称: 16 荆高新
16 荆高新专项债

债券代码: 127245.SH
1580198.IB
债券代码: 139188.SH
1680311.IB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2016 年末，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7,260,867,997.59 元，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7,952,000,000.00 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借款余额为 10,753,126,115 元，累计新增借款 2,801,126,115 元，占 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38.58%，超过了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新增银行贷款金额为 2,801,126,115 元，占 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38.58%。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无融资工具

无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无

（四）其他借款

无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公司新增借款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原因如下：

- 1、公司受荆门高新区管委会委托进行荆门高新区的整体开发和建设，长期借款的增加主要源于公司开展荆门市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荆门新能源企业产业园项目、国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荆门长坂新区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等项目建设，系公司项目投资等正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公司为开展开发建设项目而向兴业银行、建设银行、平安银行等借款所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不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6 年末净资产及借款余额外均未经审计，新增借款的统计口径为借款累计发生额，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15日